

# 109 學年度親山環境教育暨服務學習活動攝影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提高登山健行活動樂趣，拍出美好回憶，以提昇美育教學功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攝影題材：以登山路線沿途之風景、人物或趣事為題材。

(登山路線沿途景點參考：普濟寺→著名溫泉飯店→大磺嘴→惇敘工商→大同之家→東昇路→陽明山國家公園)

四、比賽規則：

(1) 不限任何攝影器材或行動裝置拍攝作品。

(2) 原始檔案有效畫素至少須為 500 萬畫素(含)以上(2,592\*1,936 以上)或 1MB 以上。

(若為手機攝影，請將畫質設定為最佳解析度)

(3) 彩色黑白照片不拘。

(4) 每位同學至多繳交兩件作品參賽，每班至少 3 人參賽。

(5) 作品不得使用濾鏡、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貼圖。

五、收件時間：

(1) 於 3 月 26 日(五)24:00 前將數位檔直接寄至 ptjh301@ptjh.tp.edu.tw 信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 繳交照片時並請註明班級、姓名、座號、作品名稱、作品內容介紹(10 字以上)。

電子檔名為：班級座號姓名-作品主題(檔名範例：71216 王銓勝—綠峰春新)。

六、評選辦法：邀請本校具攝影專長的師長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公開評審。

七、入選與得獎公布：凡經入選或得獎者，名單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公佈在學校網站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擇期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並於 1 樓電子看板進行展覽。

九、附 則：

(1) 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(2)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3)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
(4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